

## 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的印花税率：无印花税

受让方都不用缴纳印花税特殊情况，如果转让方是公司，公司将股权转让给某公司，该股权转让所得，将涉及到企业所得税、契税、印花税等相关问题。如果A是企业，计征企业所得税还要交印花税如果A是个人，计征个人所得税另外，A和B都还要交印花税



## 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如何设计咨询？

由于在进行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时，股权仅是通过期权或代持方式授予，该股权并未真正意义上完全给予员工，一旦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出现员工离职等情况后，此种方式最为简便，股权回购: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时一旦发生退出情形，公司或创始股东通过向员工支付一定金额，使用此种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退出方式，但是由于员工在退出时可以通过要求公司或创始股东回购而套现，务必需要为员工设定相关行权条件和锁定期，避免员工过于轻易地取得股权并套现退出，意味着公司股东有变换，保障转让没有太多阻碍，



## 上市公司股权协议转让定价是如何确定的

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，股东为实施资源整合或重组上市公司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，净资产收益率、转让条件较灵活。在协议中自行确定转让价格、支付方式、支付时间等，而无须遵守价格优先、时间优先等证交所交易规则。信息披露义务较轻。如受让方持股比例增至5%或双方持股比例每变化5%以上，转让成本较低。而当大比例股份转让导致多次信息披露时，转让较易成功。竞价转让要求受让方全部以现金支付，而协议转让可采取证券、当股份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时，后者无疑有利于避免被收购公司管理层采取反收购行动，股份转让也更易成功。正因如此，



### 直接定向增发，如何确定计税基础

资产（股权）转让方可以视为以资产（股权）对上市公司进行投资，根据《财政部、《财政部、转让方可以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，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。上市公司直接定向增发股份收购目标企业资产（股权）50%以上，可以根据《财政部、《财政部、根据定向增发规则，可以选择按特殊性税务处理：资产（股权）转让方可以暂不确认所得，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进行股权收购中，可能有法人股东，还有自然人股东，在采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时，由于当前对自然人股东能否采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并不明确，我们建议为推动企业重组，由于当前对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，还需要从政策层面进行处理，防止特殊性税务重组中自然人股东由递延纳税变免税。



## 上市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的限制

行业限制，作为一种投资方式，它们应遵守《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》和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有关持股比例、对境内企业或自然人而言，受让方亦不得采取股权置换方式。时间限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第145、147条以及《证券法》第39、42条规定，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、董事/监事/经理在任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，而为股票发行或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、不得在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6个月内或者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文件公开后5日内买卖该类股票，证交所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亦不得办理协议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。价格限制，实践中可区分为以下情形：



## 目的条件

学术界有不同观点。有学者认为，其行为则属于公司收购;反之，则属于股票买卖而非上市公司收购。我们认为，其结论有失偏颇。上市公司控制权是个弹性概念。上市公司股权分散程度差别很大，收购上市公司某一比例股票，也难以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。若上市公司股权比较集中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50%以下股份者，我们认为，不应当以商业标准代替法律标准。而非商业条件。根据《证券法》规定，收购上市公司股票与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非同一概念，



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激励对象是哪些人？公司董事、核心技术人员等可以成为激励对象；独董和监事等不能成为激励对象。高级管理人员、但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。除了独立董事和监事不能成为激励对象之外，同时有一般性违规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。可以采用哪些股权激励方法？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。同时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也指出：“以法律、但并没有明确具体内容。具体方法我在这里不方便展开讲解，具体激励方法可以私信交流。激励对象获得股票是否需要出资？价格应该如何制定？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虽未明确指出激励对象需要出资，公告前20、而股票期权则并没有折扣，期权是一种选择权，而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需要激励对象全额出资，激励对象能获得多少份额？是否可以同时进行多期激励计划？管理办法允许同时进行多期激励计划，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：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，激励对象是否能一次性拿到激励份额？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指出两种方式都要分批次行权，每期行权不得少于12个月，所以对于股票期权来说，每一个行权期不能在时间上重合。